

# 光之塔 單車逍遙遊

## 宗旨

1. 為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2. 推動高雄市的自行車專用道，不論是上班還是休閒，對於騎乘自行車的人數已日益增多，對於高雄市的單車觀光有著很大的影響力，現在騎乘自行車不但健康，而且還可增進家庭和諧。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自由車協會

承辦單位：高雄市自由車協會

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及全國各大配合車店

贊助單位：道卡斯自行車、建大輪胎、Coca-Cola、GVR 安全帽、大亞鏈條、

ZIV 運動太陽眼鏡、諾壯運動營養專家、Xtrm 手把帶、Bryton 碼錶

活動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星期五）時間 9:00-16:00

活動地點：光之塔(高雄市客家文物館對面，位址：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 215 號)等範圍。

## 活動內容

1. 本次單車活動係倡導無污染、無噪音、回復自然寧靜的環境與乾淨的城市。
2. 本活動自 110 年 1 月 1 日 9:00-16:00 止。（名額 1000 人至額滿為止）。
3. 摸彩品：車衣、車褲、自行車風衣、T 恤、水壺、運動熊鑰匙圈等募集中。  
自己的獎品自己抽、人人有獎。

4. 活動現場有台灣太古可口可樂提供飲料（喝完為止）。

5. 消費卷可至下列配合店家全額消費抵用

萬全肉圓（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一路 1 號）

果汁嫂（鼓山區鼓元街與鼓波街交叉口）、

海之冰大碗公（高雄市鼓山區濱海一路 107 號）

阿婆冰（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 150 號）

樺達奶茶（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112 號）

佬.姥 碳火三明治（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206-1 號）

募集中

## 活動行程：

上午 09:00-09:30	高雄市光之塔集合
上午 09:30-09:40	行前安全講習路線解說、熱身操
上午 09:40-10:00	長官貴賓致詞
上午 10:00-10:20	出發(光之塔-高雄市音樂館)
上午 10:20-15:30	自由活動-自行回到(光之塔)
上午 15:30-16:00	摸彩(光之塔) 自己的獎品自己抽、人人有獎。
上午 16:00-16:30	結束

## 🚲 行進路線：

**起點：**光之塔→愛河河岸同盟三路自行車道→愛河河岸河東路自行車道→高雄市音樂館→自由活動-自行回到(光之塔)**終點：**光之塔。

## 🚲 參加資格

凡青少年男女老少身體健康者，備有變速自行車並能騎完全程者均可參加，國中以下學童參加，需由家長陪同。

## 🚲 報名方式

報名費	NT\$100 元			
報名限額	1000 名			
起跑時間	AM10:00			
集合地點	光之塔			
附送物品：				
項目	礦泉水	150 元消費卷	摸彩卷	旅遊平安險
	✓	✓	✓	✓

1. 紙本報名：填妥報名表各項資料，寄至高雄市自由車協會(高雄市鳳山區南京路 153 之 8 號)收。俾憑辦理保險，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聯絡人：徐正義教練 手機 0932793230)
2. 網路報名：請至下列網址【<https://reurl.cc/e82keb>】登入報名。
3. (礦泉水、150 元消費卷、摸彩卷) 三張兌換卷請於活動當天憑超商繳費收據至活動現場大會服務處領取、早上 8 點開始兌換領取。
4. ubike 租用請自備悠遊卡或一卡通逕至高雄市客家文物館前租賃。

## 🚲 注意事項

1. 為了確保騎乘安全，請務必佩帶安全帽、手套、並遵守主辦單位規劃騎乘路線。
2. 當日活動請攜帶小型背包，單車請自行保管，遺失概不負責，並請先行檢測單車情況以確保安全。
3. 無報名而參加活動致受傷等情形，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4. 主辦單位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須高額保險請自行加保。



# 光之塔 單車逍遙遊-參加同意書

## (一)安全事項：

- 1.活動前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由大會以參加者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擇期舉辦或改用其他替代路線，參加者不得有議；若因故取消活動，報名費將不退還。
- 2.大會志工、醫師或交通管制人員有權視參加者體能狀況及道路安全，中止或暫停車友繼續騎乘，參加者不得有異議。
- 3.參加者無法於規定時間內騎完者，中途必須搭乘墊後車輛返回終點。
- 4.參加者在市區進行，參加者必須注意過往車輛與行人，以確保自身安全。

## (二)隨身攜帶身分證明備查。

(三)參加本次活動者請注意身體健康，請慎重考量自我健康狀況，如有不適，請勿逞強，如有心臟、血管、糖尿病等方面病歷者，請勿隱瞞病情並請勿參加，否則，活動中若發生任何意外事件參加者應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四)大會有權將此項挑戰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暨參加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五)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力，本活動之內容將不提供參加者名單，請參加者自行至報名網站查看。

(六)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1.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2.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3.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參加者於活動期間投保每人新台幣壹佰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

(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 (七)特別不保事項：

- 1.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 2.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病、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活動當天現場將由大會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對於因本身疾患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而公共意外險只承擔因意外所受之傷害理賠。

(八)參加者如本身疾患跟第二項所述之疾病之病史，參加者務必慎重考慮自身健康狀況與安全，並自行加保個人人身醫療與意外保險。大會不為參加者進行任何賽前健康評估與檢查，由參加者自行承擔參賽風險。

(九)大會免責聲明:參加者因任何原因受傷、財物損失或死亡皆不得向指導單位、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要求任何形式之賠償。

(十)參加者一旦報名，視同同意本規程所有規定。

(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佈之。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同意參加「光之塔 單車逍遙遊」，於活動期間，如發生意外之情事為非大會因素所導致，則一切損失與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負責，並願意放棄申訴抗辯權。

此致

高雄市自由車協會

立切結書人：

身份証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